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DFO_MS_P_008

版 本：第 1 版

制定日期：112.6.30

發 行 章：



1.0- 目的

- 1.1. 為健全本公司之資金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0- 範圍

-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0- 權責

- 3.1. 財務部門：
 - 3.1.1. 依據需求與法令修正，負責本作業程序制定與修正。
 - 3.1.2. 依本作業執行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 3.2. 股務：
 - 3.2.1. 辦理公告申報。

4.0- 定義

-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5.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0- 本文

- 5.1. 資金貸與對象
 - 5.1.1.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5.1.1.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5.1.1.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5.1.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5.1.3. 第 5.1.1.2. 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5.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不受 5.1.1.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5.1.5. 公司負責人違反 5.1.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最近一年度係指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

5.2.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限額如下：

5.2.2.1. 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2.2.2. 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5.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其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5.2.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2.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借款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若需展延，以展延二次為限，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

5.2.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一個百分點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3. 作業程序

5.3.1. 申請程序：

5.3.1.1.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5.3.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5.3.2. 徵信調查：

5.3.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

作。

5.3.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5.3.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3.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3.2.5.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並填寫「資金貸與他人評估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5.3.2.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3.2.5.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3.2.5.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3.2.5.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3. 貸款核定及通知

5.3.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5.3.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5.3.4. 簽約對保

5.3.4.1.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5.3.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財務部門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3.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5.3.5.1.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3.6. 保險

5.3.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5.3.6.2. 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5.3.7. 撥款

5.3.7.1.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5.3.8. 還款

5.3.8.1.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5.3.8.1.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3.8.1.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5.3.9.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5.3.9.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3.9.2. 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善保存。

5.4.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4.1. 貸款撥放後，應持續追蹤借款人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5.4.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4.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4.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期前清償借款時，應將本金連同應付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取回相關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5.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控程序

5.5.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5.5.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資金貸與備查簿，並送呈本公司。

5.5.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5.6. 公告申報程序

5.6.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5.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公告申報：

5.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5.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6.3. 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5.7.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5.7.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則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獎懲管理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5.8. 其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5.8.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至資金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8.3.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5.8.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8.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 5.1.4. 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8.6.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動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8.7.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8.8. 其他歸屬資金融通相關判斷及作業規定：

- 5.8.8.1. 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並依據上開資金貸與規定辦理，且若因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5.8.8.2.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金額超過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二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 5.8.8.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如金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於超過3個月者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5.9. 附則：

- 5.9.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 5.9.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依5.8.1.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5.8.2.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5.9.3.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不適用5.9.2.規定。於依5.8.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5.9.4. 前項如未經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0. 施行：

本作業程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0- 參考資料

- 6.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6.2. 工作規則
- 6.3. 獎懲管理作業程序

7.0- 附件

- 7.1. 資金貸與申請單

7.2.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

7.3.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